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7208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209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4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闫宜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经理	姚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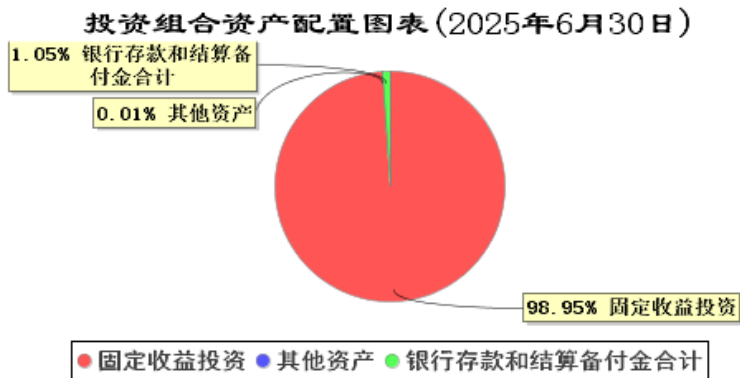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标的指数：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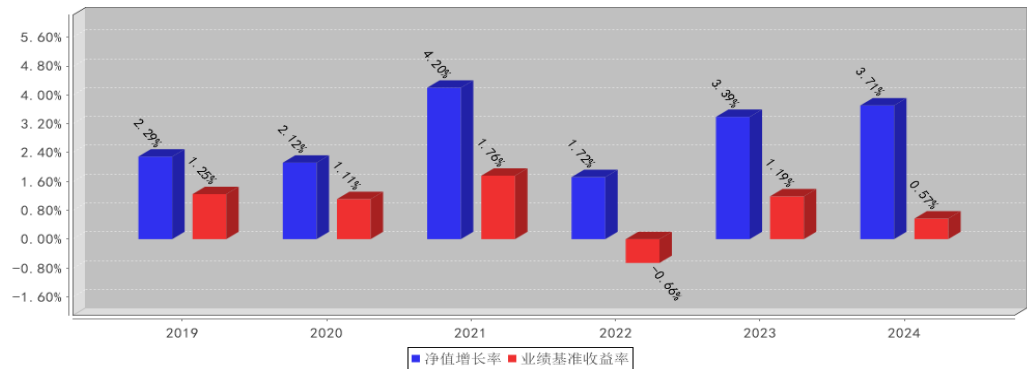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 天	1.5%	-
	N≥7 天	0%	-

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

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在标的指数编制中，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指数调整成份券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4）由于成份债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券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某些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

如指数编制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可能相应引发指数成份券及权重发生较大调整，进而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和跟踪误差，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影响。

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如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到期支付本息，将可能面临成份券违约风险。

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中，对（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进行了更新；对（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进行了更新。